

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5 年度环卫保洁 及垃圾清运承揽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康裕康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平利县西河镇集镇 2025 年度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对集镇范围内街道及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清扫保洁；负责收集、清运集镇范围生活垃圾，并运送到指定地点处理等；负责集镇各街道、西坝广场、政府门前、湿地公园、河滨路等绿化场所的除草修剪养护（不包括主街道两侧人行道树的修剪、刷白）。全面实现本辖区内垃圾定期清运、集中处理，积极为集镇街道等地域提供干净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，确保集镇靓化美化水平。

3、服务地点：东起坝河防洪堤沿线（东坝桥头广场至西河虹桥下河滨路起始处），南至红梁子百步梯及大湾外湾堰塘（平旬路大湾外湾堰塘段只负责清收生活垃圾），西至镇政府、集镇三街到镇卫生院沿线，北至西坝杨孝朋房后垃圾台（含该垃圾台），同时包括东方上居前门沿线、湿地公园、东坝桥头安置点两块空地和集镇范围内所有停车场、杨岭公厕、东坝两院合一（敬老院除外）所有的环卫清扫、保洁与绿化管理。

4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每天集中清扫一次(中午 11:00 前, 全天巡回全覆盖保洁)。

2、清扫保洁工作应确保垃圾箱外部干净、清洁, 周围无杂物、无垃圾散落。

3、清扫保洁工作应确保路面、人行道、花坛花园行道树下及道沿坎干净卫生。

4、清扫保洁人员上岗期间应按规定着装(反光标识环卫工作服), 确保自身安全。

5、大型垃圾箱(如西河幼儿园门前、新农村超市旁边)做到日产日清, 确保收集率达 100%, 不得出现垃圾箱和桶冒顶外溢现象。

6、垃圾必须中转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, 清运过程中要低速行驶、不得抛洒飞扬污染道路。

7、对集镇绿化带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修剪管护, 要求整齐美观, 无明显杂草。

8、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: 人民币大写: 叁拾陆万零捌佰圆整
(¥ 360800 元/年), 其中集镇卫生费收取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负责, 自收自支, 不计入承揽费总价内。

2、付款方式: 自合同签订之日, 甲方给乙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40%, 剩余承揽费合同到期后一并拨付, 提取 5%绩效奖金按照考核结果兑付。

3、费用说明：承揽费实行包干制，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、劳保、社保、福利奖金、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，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，各种设备维修及折旧费、材料费燃料费、运输费、行政管理费等，以及合理利润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依照行业有关作业规范、作业质量标准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所承揽作业项目范围、承揽事项的工作。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工作培训，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2、乙方须按作业要求投入劳动力，并自行配备必需的机械设备和工具，各种车辆设备的年检、维修、保养、保险、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村规民约，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如造成自己和第三人损害等

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根据市、县环卫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、安全规范、质量标准，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，实行自查自纠；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，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，当日应向甲方报告；若出现紧急事故，应在2小时内报告镇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或甲方。

5、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，提供必要安全文明作业保障，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。

6、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，通报作业情况，完善作业措施，提高作业水平。

7、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其上级单位监督和检查，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，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，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。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，若不服从安排，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质量考评

1、考评方式：承揽期内，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承揽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，并结合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、媒体曝光、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。

2、评分办法：双方同意，甲方从每年承揽金中提取5%作为当年考评绩效奖，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，给予相应的奖惩。

(1)平均分数在85分(含)以上的为优秀，全额对付绩效奖。

(2)平均分数70分(含)以上85分以下的为良好，只兑付80%绩效奖；在60分(含)以上至70分以下为合格，兑付50%绩效奖。

(3) 平均分数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，甲方将对承揽人进行约谈，不兑付绩效奖。

(4) 在承揽期内，乙方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绩效奖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


2025年 1月24日